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二樓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實到出席 7 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鳳英參加)，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略)。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議題：

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開工依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44683 號函，本會備齊本重劃區施工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領據、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營造廠資料、相關人員名冊等資料，送請理事會審議核定。

六、議案討論：

- 案由一：1. 依臺南市政府 109.02.21 府地開字第 1090244683 號函辦理。
2. 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項目詳如附件：市府公文所示)。

說明：1. 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環空字第 1090027019 號審查本重劃區空氣汙染防制書函內，審查意見第十點「若區域開發等級屬於第一級，則才需送廢清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書」。依本重劃區申報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第 2 頁，經判定本重劃區工程分級屬第

二級，故免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書』。

2. 召開理事會確認本重劃區內施工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領據之查核(第一階段係按本次施工範圍區域無妨礙公共工程部分發放並已拆遷清除完畢，另公兒 E38 部分，因對拆遷補償費異議中，待復估程序完成後，發放完畢始施工)，本重劃區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之核定，本會提供本重劃區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營造廠資料、相關人員名冊等資料，送請理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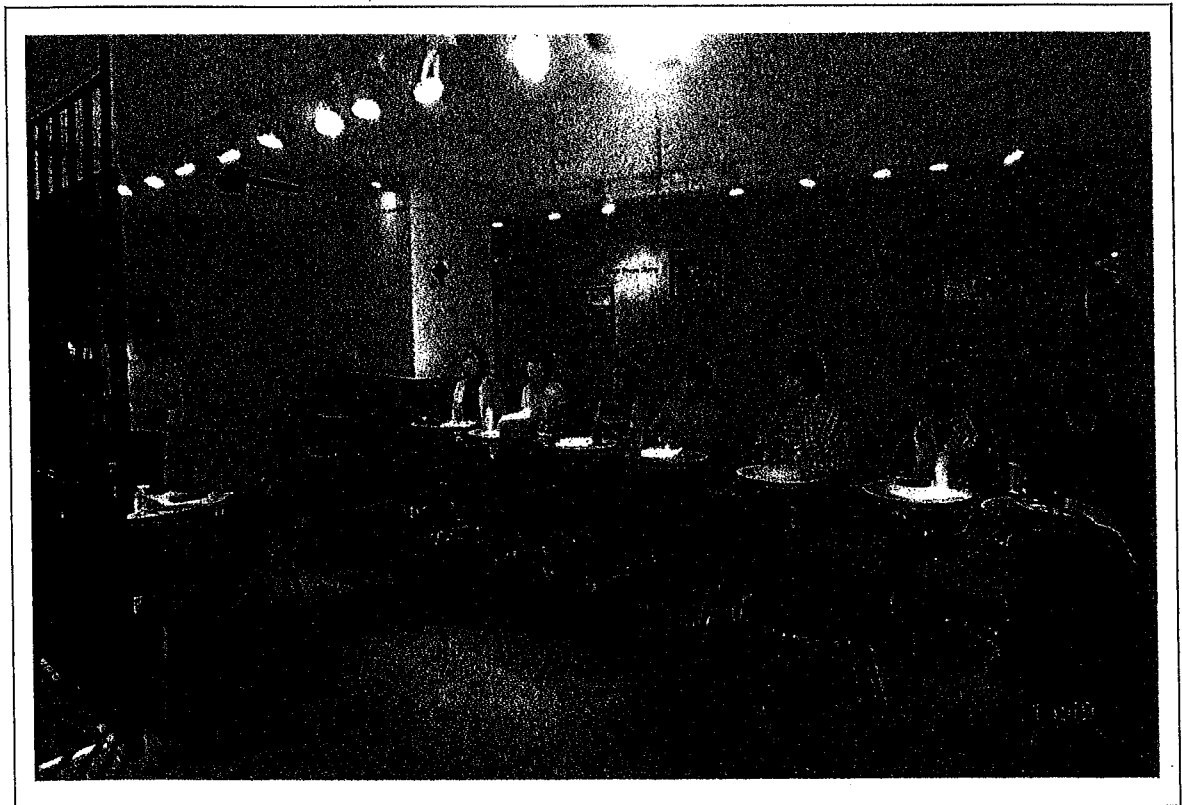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 請理事會就說明 1.2. 事項進行確認並做成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以利後續重劃工程施作。
- 三、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 提請理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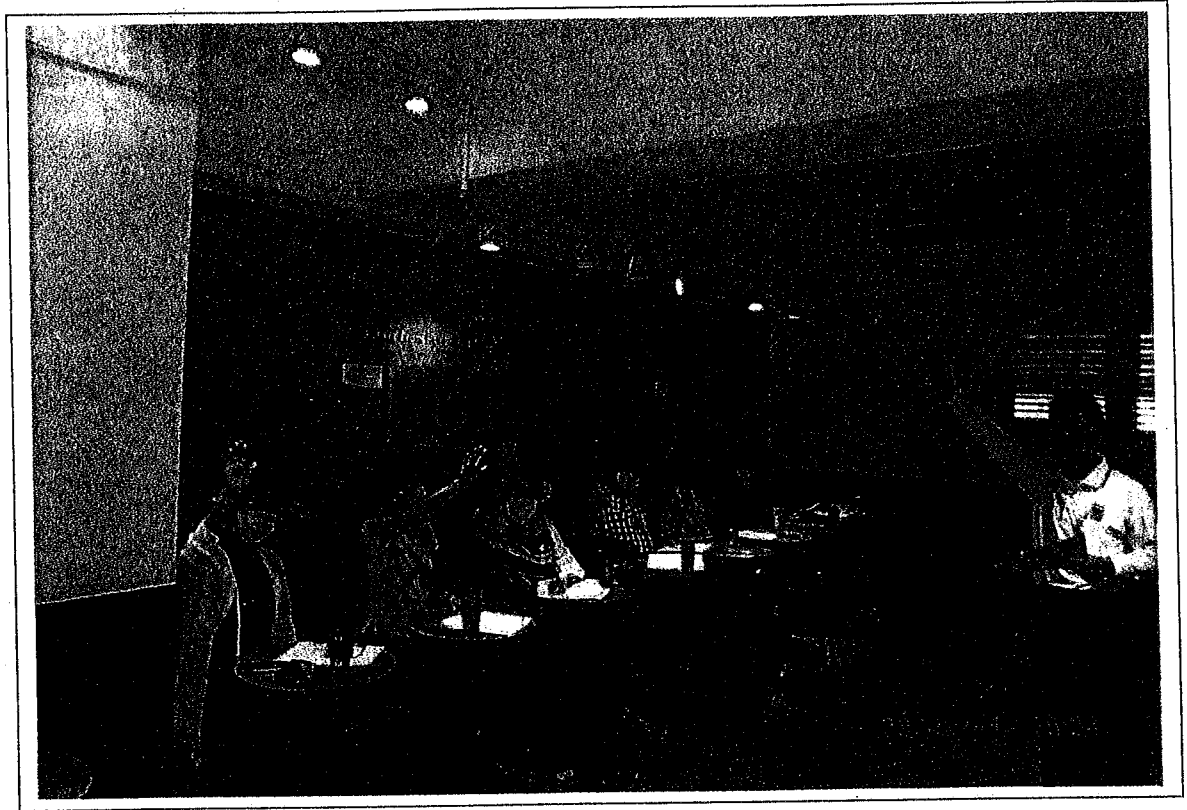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散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討論情形



案由一表決通過情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

第九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15：3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二樓）

三、出席人員：

| 職 稱 | 姓 名 | 簽名處 |
|-----|----------------|-----|
| 理事長 | 蔡錦昌 | 蔡錦昌 |
| 理 事 | 羅昌梅 | 羅昌梅 |
| 理 事 | 林豐村 | 林豐村 |
| 理 事 | 葉漢傑 | 葉漢傑 |
| 理 事 | 李慧千 | 李慧千 |
| 理 事 | 林武敏 | 林武敏 |
| 理 事 | 進輝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楊國英 |

四、列席人員：吳如林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

司指派 楊鳳萊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

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次理事會，並就會議應議事

行使權利代理表決，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致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 (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委託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68752604

住址：

受託人：楊鳳萊

簽章

統一編號：D20994572

住址：台南市義和路三段第 5 號之 3